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113 年度「推動中小型製造業供應鏈導入 AI 應用加值計畫」
MA3 知識管理類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申請**

公 告

一、主旨：

技術服務業在產業運作中扮演著推動企業提升知識含量的重要角色。然而，若技術服務業者的服務能量良莠不齊，將導致企業感到無所適從。鑒此；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於民國 92 年建立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制度，期透過服務能量之登錄，確保技術服務機構之專業素養與服務品質，並讓技術服務業成為執行產業發展署功能性輔導計畫之技術服務單位，協助企業善用政府專案計畫資源，以達成政府、技術服務業者及企業三贏的局面。

二、公告事項：

(一)技術服務業服務能量登錄審查標準：

| 項目 | 審查標準 | |
|------|--|---|
| 人力素質 | 1.人力：至少 3 位專任人員。 2.學經歷：大學以上者至少 2 年相關工作經驗(專科 4 年、高中(職)6 年)。 | |
| 實績 | 列舉近 2 年內完成之輔導實績資料，足以證明本機構確實具有申請之服務項目相關經驗及能力。 | |
| 財務狀況 | 公司財務健全，且為淨值不為負值。 | |
| 登錄分項 | MA3 管理技術服務 | MA3 資訊技術服務 |
| | 1.知識管理機制。 2.知識文件管理。 3.知識分享文化。 4.知識地圖。 5.社群經營。 6.組織學習。 7.隱性知識外顯化。 8.顧客知識管理。 9.專家黃頁。 10.其他。 | 1.資料檢索系統。 2.文件管理系統。 3.企業入口網站。 4.數位學習系統。 5.自動分類系統。 6.資料探勘。 7.文字探勘。 8.社群網路服務。 9.其他。 |

(二)注意事項：

1. 新申請 MA3 類能量登錄者(含過期重新申請)，需於審查會議當日到場進行簡報；僅申請展延者，則無須到場簡報。
2. 若欲同時展延(如 MA3-管理技術服務)與新申請(含過期重新申請，如 MA3-資訊技術服務)項目時，請分別撰寫兩份申請書(展延與新申請案)，並於審查會議當日到場進行新申請案(含過期重新申請)的簡報。
3. 若欲新申請單一技術服務項目(如 MA3-管理技術服務或 MA3-資訊技術服務)，亦請於審查會議當日到場進行新申請案的簡報。
4. 為便於審查資料對照，請於列舉之輔導或服務實績處，註明申請登錄之技術服務項目及分項（每個分項請至少提供 2 個相關案例，並檢附該案例合約），詳請參照登錄項目定義（[附件 1](#)）及 MA3 申請書範例（[附件 2](#)）。
5. 因應個資法規範，凡申請技術服務人員之登錄者，皆應個別填寫「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件 3](#)）。
6. 為協助申請單位資料初審，請於 **113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5:00 前** 先將資料以 **電子檔** 方式 e-mail 至 03507@cpc.tw 信箱，以利於資料確認，請申請單位留意相關作業時間，逾期恕不受理，待資料初步確認後，會另行通知印製與郵寄，以避免因資料不齊或有誤而造成紙張的浪費。

(三)申請方式：

1. 收件期限：**即日起至 113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
2. 應備資料：
 - (1)技服業服務能量登錄申請書一式 6 份(含正本 1 份)。
 - (2)申請書電子檔。
3. 受理地址：

(106090)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41 之 2 號 5 樓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卓越經營組 翁小姐 收
4. 諮詢專線：(02)2703-2625 分機 27 翁小姐。
5. 上網查詢：本計畫申請須知及相關計畫書格式等資料請至「經濟部產業競爭力發展中心網頁」(<http://assist.nat.gov.tw/GIP/wSite/ct?xItem=16961&ctNode=42>) 於「技術服務能量登錄制度」查詢及下載取得相關電子檔格式及資料。